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9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庆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4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对现行的内部治理各项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上述相关制度及工作细则自相关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或制定 | 制度名称 |
|----|-------|--------------------------|
| 1 | 修订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2 | 修订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3 | 修订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4 | 修订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5 | 修订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6 | 修订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 7 | 修订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实施细则》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46,000 | 0% | 0 | 0% | 0 | 0% |
| （二）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之 4.《潍坊智新 | 346,00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办 法》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葛言、郭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
- (三) 法律意见书。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